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石家莊的土地使用權
以用作建設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PTS SJZ 已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APTS SJZ 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與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招標。該土地擬用作建設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APTS SJZ 已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APTS SJZ 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與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招標。

成交確認書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成交確認書

日期 : 2018年9月18日

訂約方 : (1) 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作為主持公開招標的政府部門); 及

(2) APTS SJZ (作為成功中標者)。

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為政府機構，主要從事位於石家莊之國有建設用地的管理和運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價 : 成功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投標價格為人民幣 29,700,000 元，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總收購價 (包括相關費用及適用稅項) 預計約為人民幣 52,000,000 元。

收購價乃於由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舉行的公開招標中，由 APTS SJZ 成功競得之價格。在決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種種因素，例如該土地的位置和面積，以及當前市況。

本集團已就公開招標向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17,800,000 元之招標履約保證金，有關金額將構成收購價的一部份。本集團須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收購價之餘額。

收購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以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分配用作成立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標的事項 :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面積約為39,166.475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之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計50年。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APTS SJZ須根據成交確認書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就該土地與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土規劃住建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土規劃住建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本集團致力於提供「設備－工程－服務－耗材」交鑰匙解決方案及推動行業進步並為中國製藥行業創造價值。本集團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 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建設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以整合及取代本集團石家莊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分部項下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裝配工作的現有生產車間，並囊括新粉體固體工藝應用中心、流體工藝應用中心及生物工藝應用中心。有關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發展的詳情亦載於招股章程內「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一節。

董事預期建議的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可加強本集團在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等不同業務分部的研發能力，與本集團展示及擴展能力的長遠目標一致，並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不斷擴展的業務及抓緊未來機遇，以及提供更好的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測試應用）。因此，董事相信，於該土地上設立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將可提升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同時提升其於中國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 APTS SJZ 根據成交確認書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APTS SJZ」	指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石家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由APTS SJZ與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簽訂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之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招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一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於2014年11月7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面積約39,166.475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由 APTS SJZ 及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土規劃住建局就該土地簽訂之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指	石家莊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	指	本集團將於中國河北石家莊建設的新研發與製造中心，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18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